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債券證券代號：5578及400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短暫停牌的公告，以待發出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可能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日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有不尋常波動。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接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士發先生知會，彼正與潛在買方(「潛在買方」)就可能買賣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38%(「可能交易」)進行討論，倘落實，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強制全面收購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且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每月最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474,283,058股股份，且已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為162,475,000美元的8.75%優先票據(股份代號：40004)、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額為1,109,000,000港元的6.95%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5578)、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的8.75%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額為775,050,000港元的6.95%可換股債券。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提出要約的明確意向，或決定不進行收購守則項下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就可能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予以落實或最終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全面要約。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若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恢復股份及債券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589)及債券(債券證券代號：5578及40004)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零八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589)及債券(債券證券代號：5578及40004)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士發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石亮華女士、謝向東先生及吳國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董事已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分。